

# 近5年我國遠洋漁船海事通報案件統計分析

林世勳<sup>1</sup>



## 一、前言及背景

為了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，協助漁船海上緊急聯繫，農業部漁業署（簡稱漁業署）依據「漁業法」第54條，目前於全臺設置了11處漁業通訊電臺，為漁民提供緊急通報的管道；此外，為了強化漁業管理，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漁撈行為，於106年成立漁業監控中心，24小時監控我國遠洋漁船及特定沿近海漁船作業動態，同時兼負漁船急難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置之重任。

漁船在海上發生海事案件須尋求協助者，多是指發生故障、沉沒、擱淺、碰撞、失火或船員疾病、遇險等非常事故。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於接獲我國漁船於臺灣沿近海域內（我國搜救責任區內）發生之急難事件時，漁業署除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，由該署派遣艦艇馳援救助，亦透過漁業通訊電臺廣播請附近漁船協助救援；另倘接獲我國漁船在我國搜救責任外發生之急難事件時，漁業署除依據農業部「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」及外交部彙編報行政院核

| 註1：農業部漁業署。



定之「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」，立即透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（簡稱國搜中心）確認漁船位置，聯繫鄰近漁船就近就便協助救援，亦通報國搜中心及外交部，透過國外搜救協調中心（RCC）及外交體系，同步向國外相關機關單位尋求協助。

在各項漁船海事案件之救援行動中，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是協調及聯絡通訊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最主要的功能在於串聯各方救援能量，俾在救援行動中發揮即時性的最大功效。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日前針對107~111年所發生之海事通報案件進行統計及分析，探討漁船海事案件發生之風險因素，以研擬預防性政策，降低漁船海事案件發生之機率。

## 二、遠洋漁船海事通報案件分析

107~111年海事案件通報件數共770件，年平均通報件數154件，整體而言，107~110年呈下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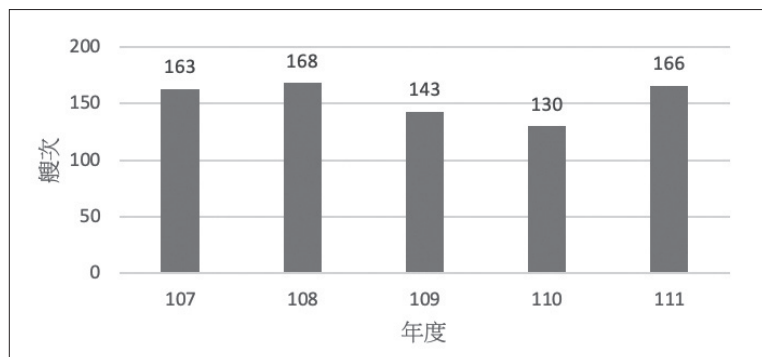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 近5年遠洋漁船海事案件發生件數統計圖。

趨勢，惟於111年上升至166件（圖1）。分析前揭期間海事案件類型，以漁船機械故障、船員傷病及船員死亡等案件最多，分別有274件、226件及83件，共計583件，占整體海事案件近76%（表1）。

分析107~111年歷年海事案件發生情況，其中發生最多之機械故障，107~111年呈逐年下降趨勢（圖2），推測與交通部航港局制定船舶檢查檢核表，且透過漁業署協助向漁船經營者宣導落實相關船舶檢查工作，使受檢船舶符合適航標準，降低海上發生機械故障之機率；另船員傷病案件，107~111年呈逐年上升趨勢（圖2），推測與漁船通訊設備精進，以及漁船船員人權意識上升有關，當船員發生傷病情況，船長及漁船經營者將第一時間通報漁業署，爰該類案件逐年上升。

依各漁業別統計，魷秋刀漁船年平均案件數為19件，占魷秋刀漁船年平均船數98艘之19.4%，鮪釣漁船年平均案件數為117件，占鮪釣漁船年平均船數1,008艘之11.6%，圍網漁船年平均案件數為1件，占圍網漁船年平均船數30艘之3.3%。若以各漁業別占總發生數比例，鮪釣、魷釣（秋刀）及圍網漁船分別為85.4%、13.9%、

表1. 近5年遠洋漁船海事案件類型百分比統計表。

案件類型	總計	百分比
機械故障	274	35.58%
船員傷病	226	29.35%
船員死亡	83	10.78%
船員失蹤	47	6.10%
漁船火災	30	3.90%
漁船毀損	30	3.90%
他船干擾	27	3.51%
漁船登檢	28	3.64%
海上救援	6	0.78%
漁船失聯	4	0.52%
其他	15	1.95%
總計	770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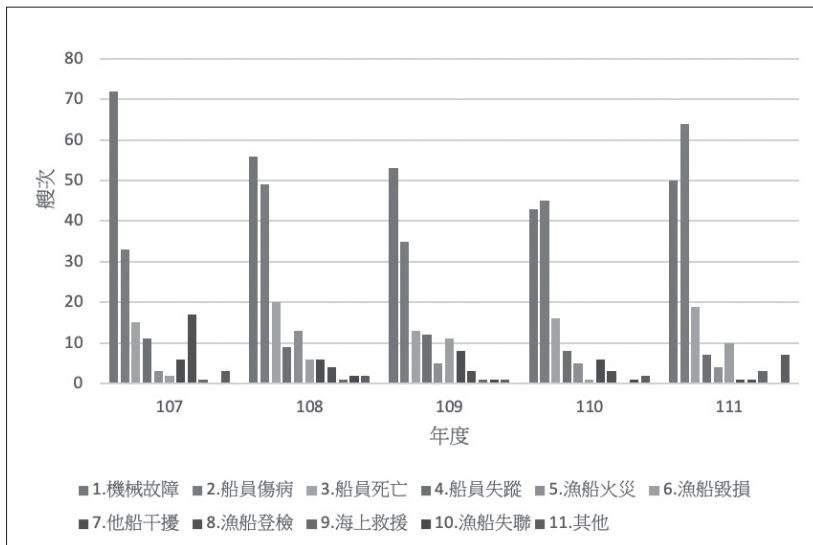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. 近5年海事案件類型次數統計趨勢圖。

0.7%，魷釣（秋刀）漁船發生海事案件比例高於鮪釣漁船（卡方檢定， $P=0.04$ ），但與圍網漁船無顯著差異（卡方檢定， $P=0.42$ ），且鮪釣與圍網漁船發生海事案件之機率相同（卡方檢定， $P=0.15$ ）；推測係與魷釣（秋刀）漁船作業海域為高緯度海域，風浪及天候狀況較不穩定，且魷釣（秋刀）漁船船員人數平均約50名，相較鮪釣漁船船員人數平均約10~20名

及圍網漁船船員人數約35名多，爰魷釣（秋刀）漁船發生海事案件之比例較高。

### 三、遠洋漁船機械故障案件與船齡關聯性分析

經檢視107~111年之海事案件，其中機械故障、火災、碰撞、擱淺、翻覆、失聯等與船齡有關之海

事案件，計有 343 件，年平均件數為 68.6 件，其中亦是以機械故障案件數 274 件最大宗。

以船齡 10 年分級，船齡 10 年以下之案件數 72 件、船齡 10~20 年之案件數 108 件、船齡 20~30 年之案件數 94 件、船齡 30~40 年之案件數 68 件，及船齡 40 年以上之案件數 1 件；另統計現行作業漁船平均船齡為 19.6 年，前述 343 件海事案件之漁船平均船齡為 19.5 年，使用 T 檢定，P 值為 0.4，顯示船齡與發生海事案件無關，據瞭解係因漁船船齡係以漁船下水日起算，惟漁船主副機及冷凍設備可視使用情形更新汰換，爰船齡與漁船海上發生機械故障無直接關聯。

#### 四、遠洋漁船海事案件與船員國籍關聯性分析

經檢視 107~111 年之海事案件，其中漁船船員傷病、死亡、落海、失蹤、互砍、鬥毆、械鬥、精神不穩定及海上喋血等與船員國籍有關之海事案件，計有 364 件，涉及船員 385 人，其中以印尼籍船員 170 人次最高，占該 5 年所僱用印尼籍船員總數之比例為 0.27%，臺籍船員 86 人次次之，占該 5 年遠洋漁船我國籍船員總數之比例為 0.58%，菲律賓籍船員 73 人次次之，占該 5 年遠洋漁船我國籍船員總數之比例為 0.24%；使用卡方檢定，P 值為 0.99，船員國籍與海事

案件發生之比例無顯著差異，表示各國籍船員發生海事案件之機率相同。

#### 五、結語

遠洋漁船海事案件以漁船機械故障、船員傷病及死亡為大宗，其中漁船機械故障部分，漁業署將持續向漁船經營者宣導漁船航前機械檢修作業之重要性，並與交通部航港局合作規劃落實相關船舶檢查工作，使漁船符合適航標準，降低海上發生機械故障之機率；另船員傷病及死亡部分，為降低船員傷病以及死亡率，漁業署已建立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」進行遠距醫療評估，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研商放寬船員慢性處方箋用藥數量之限制，建立漁船常備用藥及醫療設備清單，以利漁船船員發生傷病情況時，可即時提供相關醫療協助及藥物協助控制病情；此外，漁業署近期亦與外交部合作蒐集漁船作業海域鄰近國家之港口、代理商及醫療院所相關資訊，俾於遠洋漁船發生船員傷病案件時，可提供資訊予漁船經營者就近安排漁船進港治療傷病船員。

本文分析近 5 年遠洋漁船海事案件發生情況，未來，漁業署將持續蒐整漁船海事案件時間、地點、人數等資料，掌握遠洋漁船海事案件長期變動趨勢，建立長期資料，以利後續進行更進一步之統計分析，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擬定之重要參考資訊。